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 (1) 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 (2)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 (3) 建議重選董事；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之日起在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www.finsofthk.com刊載。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創業板的特色	ii
責任聲明	i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沒有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一般限額」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施加之限額，即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其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更新」或可能獲「更新」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即本集團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諮詢人或顧問，或本集團之任何主要股東，或本集團之任何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客戶、業務夥伴或服務提供商

釋 義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使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授權董事購回不超過於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已繳足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合併」	指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1)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生效，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所有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執行董事：

林霆女士

林靜儀女士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吳榮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筠翎女士

袁紹槐先生

林繼陽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敬啟者：

- (1)建議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2)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一般限額；
及
(3)建議重選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此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

- (i) 購回授權；
- (ii) 發行授權；
- (iii) 擴大授權；
- (iv) 更新10%一般限額；及
- (v) 重選董事。

該等決議案之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內。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本通函附錄一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之必需資料。

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新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可酌情靈活發行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1,260,582,34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已發行股份總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通過該決議案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發行最多達252,116,468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20%）。此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此外，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有關擴大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1)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受限於10%一般限額；
- (2)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30%整體限額**」）；及
- (3) 除非獲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1%。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而更新10%一般限額，故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於批准「經更新」限額之日起重設為已發行股份的10%。就此而言，於計算「經更新」10%一般限額時，將不會計入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除購股權計劃外的任何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採納日期」）之購股權詳情

下表載列自採納日期以來的本公司購股權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相關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已授出	145,010,000	11.50%
已行使	—	—
已失效／已註銷	—	—
尚未行使	145,010,000	11.50%

本公司已就已授出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145,01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1.50%）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承授人可認購之 股份數目
林霆女士 （「林霆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股0.315港元	4,510,000
林靜儀女士 （「林靜儀女士」）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股0.315港元	4,510,000
吳榮祥（「吳先生」）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8,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股0.315港元	4,51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日	每股0.2196港元	16,000,000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 三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二十七日	每股0.315港元	91,480,000
總計：					145,010,00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尚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兌換為股份之其他尚未行使已發行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董事會函件

建議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10%一般限額之因由及裨益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即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人士）授出購股權，以便吸引並挽留優秀僱員，並為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諮詢人、顧問、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提供額外獎勵，推動本集團業務順利發展。

自採納日期起，10%一般限額已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上一次更新決議案」）更新一次，允許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05,049,2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於通過上一次更新決議案當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合共105,01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已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該等105,010,000份購股權（相當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5,010,000股股份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8.33%）尚未行使；及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可根據現有10%一般限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以認購39,234股股份。因此，除非10%一般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予以更新，否則購股權計劃亦不能繼續為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作此擬定用途。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更新10%一般限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故董事將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更新」10%一般限額。

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60,582,340股。

授出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的總數維持不變，則本公司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最多126,058,234股股份（「可用限額」），即於批准建議更新10%一般限額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董事會函件

按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1,260,582,34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30%整體限額為378,174,702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145,010,000份。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連同因更新10%一般授權產生的可用限額為271,068,234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21.50%，因此並不超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0%整體限額。

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不會導致於直至有關進一步授出當日（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人士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證券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證券的1%。本公司將就授出購股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4)條。

更新10%一般限額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新的普通決議案；及
- (ii) 聯交所批准可能因根據按此更新之10%一般限額而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根據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之該數目股份上市及買賣。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霆女士及林靜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袁先生」）及林繼陽先生（「林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a)條之規定，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所有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袁先生及林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林先生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由於其他事務需投入更多精力，袁先生無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袁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函件

於袁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將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這將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5.28及5.34條之最低人數規定。

本公司正在物色合適人選填補上述袁先生退任後的空缺。本公司將於作出相關委任後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評估林先生之獨立性，包括審閱彼向本公司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林先生之相關經驗、工作概況以及其他因素。董事會信納林先生具備所需的個性、品格和經驗足以令其持續有效地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重選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7頁。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批准更新10%一般限額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投票表決結果公佈。

董事會函件

應採取之行動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利益競爭及衝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從事對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其他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向股東提呈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iv)更新10%一般限額；及(v)重選董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包括但不限於：(i)購回授權；(ii)發行授權；(iii)擴大授權；(iv)更新10%一般限額；及(v)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之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260,582,340股已發行股份或6,302,911.70港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145,010,000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145,01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按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配發、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則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公司根據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126,058,234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10%及630,291.17港元的股本）。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款項，將從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文件、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股本金額只可從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及本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倘獲授出），惟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行使購回授權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4. 股份價格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去12個月，股份在創業板買賣之最高價格及最低價格如下：

年份	月份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四月*	0.355	0.300	
	五月	0.460	0.310	
	六月	0.355	0.290	
	七月	0.345	0.216	
	八月	0.218	0.150	
	九月	0.285	0.166	
	十月	0.310	0.200	
	十一月	0.244	0.200	
	十二月	0.250	0.186	
	二零一七年	一月	0.219	0.161
		二月	0.265	0.166
		三月	0.355	0.234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335	0.295	

* 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九日（包括當日）止期間的股價已就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僅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章程細則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6.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

倘本公司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其權力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按收購守則之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或第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董事經作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已承諾，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購回行動致使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25%。

7.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據其各自所知及所信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8. 重大不利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水平比較而言），則在此情況下，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及購回該等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按實際情況於有關時間決定。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創業板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情：

林繼陽先生（「林先生」），47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林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取得中國廈門大學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取得英國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間曾任湖南有色金屬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626，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林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出任東北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出任坪山茶業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4）之非執行董事。

現時，林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出任銀仕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1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起出任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稱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出任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出任弘業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7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出任港深聯合物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人。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兩年，惟須按章程細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現時應支付林先生的酬金為每年6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背景、資歷、經驗、在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i)過往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及(iv)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進一步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林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請聯交所或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FINSOFT FINANCIAL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8)

茲通告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至14號歐陸貿易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林繼陽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b)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並可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可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任何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以下情況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不時採納可向其項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 (iii) 根據按照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
 - (iv) 因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之總和：

- (a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 (倘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限為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倘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須作調整,致使上文(c)段所載股份數目上限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及緊隨其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比維持不變;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視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等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有關數目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上市及買賣後，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a) 謹此授出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授權（「**10%一般限額**」），惟於按照經更新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經更新10%一般限額**」）（就計算10%一般限額而言，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i)按其絕對酌情決定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及(ii)在經更新10%一般限額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

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受限於上文(a)段所載之經更新10%一般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予調整，以使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前或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後受限於該限額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匯財金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榮祥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紅磡
都會道10號
國際都會大廈
26樓26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該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團體，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前或不遲於任何續會前48小時交回，方為有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5. 如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持有，則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當中任何一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當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項下有關購回授權而刊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7. 為釐定參與大會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林靈女士及林靜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榮祥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筠翎女士、袁紹槐先生及林繼陽先生。
9. 倘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insouthk.com及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刊發公佈，以通知本公司的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